附件 7
〔A 类〕
〔公开〕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龙翔街道办事处
昆明市五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龙人函〔2022〕1 号

关于昆明市五华区第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第 143 号建议答复的函

尊敬的顾昆元、白丽霞 代表:

您提出的《**菱角塘路面问题**》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建议内容（简述）

菱角塘路（龙翔段）西至西园北路，东到红菱路，全长 3.5 公里，靠东边的菱角塘路 9 号春城小学 2020 年 8 月搬迁至此并投入使用，该校在校学生约 1200 人左右，虽然学校周边国资停车车位已经取缔，但是因无人管理，加之该路段没有加装交警电子抓拍摄像头，道路车辆乱停乱放现象严重，造成上学、放学道

路拥堵。

学校对面春城书院施工，重型车辆反复碾压，导致路面严重破损，坑洼不平，严重影响学校周边的卫生环境。菱角塘路路面的坑洼不平，导致接送学生车辆通行不畅，早晚高峰道路堵塞相当严重，存在较大交通安全隐患，仅半年时间市长热线12345就接家长投诉电话40余个，存在安全隐患。

靠西边是菱角塘老旧小区和壹号广场烂尾楼，因没有抓拍摄像头，周边国资车位不规范停车，多次协调处理，依然乱停乱放，路面坑洼不平，雨季路面积水，周边小区住户出行造成不便，也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建议把菱角塘路划入市政道路管理，安装抓拍监控设施，维修菱角塘路面。

二、答复正文

（一）具体办理工作内容

一是划入市政道路管理，安装抓怕监控设施方面：菱角塘路龙翔段西向与西园北路相交，东向与红菱路相交，该路段南侧半幅属于原赵、李家堆集体土地，已于2009年纳入赵、李家堆城中村项目开发建设范围，龙翔街道办事处已完成征收。北侧半幅从西园北路交叉口至菱角塘小区东区属于菱角塘小区用地范围，未进行征收；从原海军装备部驻昆明办事处家属院至红菱路交叉口属于昆明学院项目一号地块春城书苑建设范围，除海军装备部

驻昆明办事处家属院纳入零星土地整合外，已完成征收。

二是维修菱角塘路面方面：2021年2月8日，春城书苑项目正式开工建设，计划于2023年7月1日竣工。春城书苑项目开始施工后，菱角塘路和红菱路成为渣土车、水泥搅拌车及工程车等大型车辆的必要行驶路线。由于菱角塘路龙翔段属于原赵、李家堆村集体和菱角塘小区内部路（属乡村道路），道路路基软，未达到道路建设标准，施工车辆出入导致路面坑洼积水，存在安全隐患。龙翔街道办事处为了解决上述问题，多次约谈春城书苑施工单位负责人，要求施工单位及时对坑洼路面进行修补，做到出现坑洼即修补，出现积水即清除，确保路面平整干净；要求施工单位工程车辆尽量避免在早晚高峰期间进出，确保道路通畅，消除安全隐患。

龙翔街道办事处落实属地管理职责，组织施工单位于2021年8月24日、28日两次对菱角塘路路面坑洼部分用混凝土进行浇灌修补，确保路面平整。2021年10月，街道办事处发函至区住建局，建议将该条道路纳入到区住建局的管养范围内，以彻底解决菱角塘路的修建修补问题。2022年1月4日，龙翔街道办事处红菱社区工作人员、茭菱派出所民警、施工单位负责人再次对菱角塘路进行局部修缮，填补了路面坑洼、清扫了路面积水及渣土垃圾。

由于道路破损责任方融创公司资金链紧张，拖欠施工方数千

万工程款，无力对道路进行修缮。2022年2月26日，为保障春城小学开学后道路畅通，在区纪委协调下，区住建局道桥处牵头，龙翔街道办配合，共同对菱角塘路严重影响道路畅通的坑洼处进行填补。2022年7月19日，按照区委主要领导工作要求，龙翔街道办事处再次对菱角塘路部分路段（红菱路口至菱锦巷口）进行紧急局部修补。

（二）办理结果

由于菱角塘路龙翔段未完成整段征收，部分产权属于菱角塘小区，因此无法移交道路运输管理部门，无法安装违法停车自动抓拍系统。为进一步规范菱角塘路龙翔段日常管理，保障周边群众、单位出行安全和通畅，依照《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10号）相关规定，龙翔街道办事处于2022年3月2日向交警一大队函商对菱角塘路龙翔段实施道路交通安全规范管理。针对菱角塘路龙翔段道路破损问题，龙翔街道办事处先后5次组织相关单位进行修复，目前道路平整，满足正常通行需求。

（三）下步工作计划

龙翔街道办事处将进一步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对菱角塘路龙翔段的日常巡查，发现道路破损等安全隐患第一时间处置，以保障周边群众、单位的出行安全；积极与菱角塘小区业主协商，争取理解与支持，加快推进菱角塘路龙翔段移交市政管养；积极与交通管理部门协商，增设违法停车自动抓拍系统，对道路沿线

乱停乱放现象进行整治。

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

2022年7月29日

（联系人及电话：冯健洲 15987185575）

（此页无正文）

抄送：区人大常委会人事工作委员会，区政府目督办。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龙翔街道办事处　　2022年7月29日印发